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特制定《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四、考核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
-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

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批。

##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并作废失效。

###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 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 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times$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按作废失效处理。

##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 2、考核次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 公司

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及人力资源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依据。

## 九、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统一销毁。

## 十、附则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